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补充公开内容**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2016 年没有预计购置或报废。

二、关于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2016 年本部门对“创建第二批幸福社区经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555 万元。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将 37 个社区打造成为“社区安全又舒适，邻里友善互关心，社区事务齐参与，社区幸福齐分享”的幸福社区，通过开展幸福社区创建活动，提升创建社区居民对社区的满意度。具体目标包括资金到位、资金支出、工程建设情况及创建达标率三个方面，指标设置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及计算方法	标准	方向
1	资金实际到位率	资金实际到位率=（资金实际到位社区数÷所有建设社区数）*100%	100%	正相关
2	资金支出率	资金实际支出率=（资金实际支出金额/资金预算金额）*100%	80%	正相关
3	新建工程率	新建工程率=（新建工程数÷所有建设项目数）*100%	市级无具体标准	正相关
4	改（扩）建工程率	改（扩）建工程率=（改（扩）建工程数÷所有建设项目数）*100%	市级无具体标准	正相关
5	增加设施设备率	增加设施设备类项目率=（增加设施设备类项目÷所有建设项目）*100%	市级无具体标准	正相关
6	创建幸福社区达标率	创建幸福社区达标率=（创建社区达标数÷所有建设社区数）*100%	100%	正相关

其中新建工程率、改（扩）建工程率、增加设施设备率三项目量化指标因广州市未设定具体标准，考核方式不确定，考核结果可参考性不强。

2. 2016 年本部门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金”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314.94 万元。该项目的绩效目标是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实施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其他人员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临时医疗救助。具体目标分别为：

（1）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率 = (资助人数 ÷ 全区困难人员人数) × 100%

（2）医疗救助率达到 100%

医疗救助率 = (实际救助人数 ÷ 应该救助人数) × 100%;

（3）医疗救助金使用率达到 100%

医疗救助金使用率 = (医疗救助金使用金额 ÷ 上缴市医疗救助统筹金额) × 1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28.4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28.11	35,928.11		
当年资金安排经费拨款	35,561.39	民政管理事务	10,787.72	10,787.72		
上年财政结转资金安排经费拨款	2,567.0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6.79	346.79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0.15	抚恤	1,823.81	1,823.81		
当年基金收入安排		退役安置	15,458.91	15,458.91		
上年财政结转基金安排	1,990.15	社会福利	2,608.72	2,608.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最低生活保障	4,065.34	4,065.34		
		临时救助	128.00	128.00		
		特困人员供养	258.42	258.42		
		其他生活救助	255.78	255.7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2	194.6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9.66	1,509.66		
		医疗保障	1,475.19	1,475.19		
		计划生育事务	34.47	34.47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5.78	575.78		
		住房改革支出	575.78	575.78		
		四、其他支出	2,105.02	114.87	1,990.15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90.15		1,990.15	
		其他支出	114.87	114.8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118.57	38,128.42	1,990.1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118.57	支 出 总 计	40,118.57	38,128.42	1,990.15	